附件3

陇县农村公厕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推进厕所革命，切实加强农村公厕管理，建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建设生态宜居、乡风文明的美丽乡村，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根据《宝鸡市农村公厕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农村公厕，是指在乡村道路、广场、集中居住区、园林绿地等公共场所独立设置或者附设于其他建筑物，供社会公众和乡村旅游者使用的公共厕所。

第二章 管理责任

**第三条** 农村公厕管理使用坚持公益性、便民性、开放性和“谁建设、谁监管，谁所有、谁管理”的原则，村委会是农村公厕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是农村公厕监督管理责任单位。

**第四条** 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农村公厕的建设规划、建设标准和维护管理规范的编制和监督管理，定期检查卫生保洁、使用开放等情况。村委会负责本村组农村公厕的使用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

**第五条** 农村公厕以镇为单位进行登记造册并编号，配套设施及保洁用具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管理台账。建立健全农村公厕设施设备登记、保管、使用、维修、损坏赔偿等配套制度。

**第六条** 建立农村公厕管理“所长制”制度，每镇设置1名“总所长”，由镇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置1名“副总所长”，由镇分管农村工作的同志担任。每村设置1名“所长”，由村委会主任担任。所有农村公厕必须在显眼处悬挂“所长制”监督管理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厕所名称、编号、所长、主管部门、责任单位、保洁人员、监督电话等信息。

**第七条** 社会公众和乡村旅游者在使用农村公厕时应当自觉遵守秩序，爱护设备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停用和改变农村公厕用途，损坏、占用、拆除农村公厕的，应予以赔偿。

第三章 服务供给

**第八条** 农村公厕应当按照“科学布局、卫生适用、经济美观、因地制宜、人本理念”的原则，以镇为单位进行统一规划，规划要明确农村公厕的建设标准和服务标准。每个行政村至少建成1个农村标准化公厕。镇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委会内部厕所一律对外免费开放。

**第九条** 农村公厕按规定设置“公共厕所”标识、性别标识和公厕指示牌，并保持标识牌安全牢固、完好整洁。

**第十条** 农村公厕应全天候对外开放。因设施设备故障维修等原因需暂停开放的，应当及时维修并公示停用期限。

**第十一条** 农村公厕的设备设施维护、卫生清洁应符合以下标准和要求：

（一）应定时巡检、维护，保存相关检查记录，记录保存期至少为1年；

（二）内部设施、外部标志完好，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状况良好，排水、排污管道通畅；

（三）建有无障碍设施的农村公厕，保持设施功能性安全、完好；

（四）农村公厕周边环境整洁，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五）农村公厕入口处道路、台阶及内部地面无积水、积雪、结冰，有防滑措施；

（六）农村公厕的管理间或工作间整洁有序，垃圾桶适时清理，大、小便池卫生整洁，无堵塞、无滴漏；墙面、门窗、天花板干净卫生，无乱写乱画乱贴、无污迹、无积灰、无蛛网；洗手器皿、冲水设备、拖把池等完好，保持洁净。

（七）农村公厕应每天打扫、冲洗不少于2次，每天清理垃圾篓不少于1次，人流集中时段应增加清理频次。每周对公厕至少进行消毒除臭处理 1次，在夏秋季节和传染病流行期间，增加消毒次数。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农村公厕应配备专（兼）职保洁员，原则每个行政村配备1名保洁员。保洁人员由村委会选用、镇政府审核，主要吸纳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由村委会与保洁员签订协议，明确工作任务、责任、权利等内容。

**第十三条** 鼓励没有公厕的行政村建设公厕，市县两级财政对已建成农村公厕的行政村每年每村各补助运行经费3000元，不足部分由镇（街）、村委会自筹。结合我县各镇（村）公厕数量、规模等因素，对公厕专项补助运行经费进行拨付，尤其是乡村旅游示范村要予以倾斜。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公厕保洁员工资和农村公厕设施设备维护。

**第十四条** 村委会要加强对保洁员的培训和日常管理。农村公厕保洁员应熟悉公厕保洁的相关要求和标准，熟练掌握设备设施的正确使用方法，上岗期间应佩戴工作标志，按照制度要求进行保洁工作，发现故障、损坏应及时报修。

第五章 督查考核

**第十五条** 县文旅局要把农村公厕建设和管理纳入乡村旅游示范村创建指标体系，按照动态管理的办法，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六条** 各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农村公厕建设、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査和考核制度，加强对农村公厕的管理。

**第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应每年组织对镇村农村公厕运行管理工作进行效果评价，对于管理科学规范、卫生清洁到位、社会满意度高的，每年进行奖励性补助；对弄虚作假、管理缺失、环境卫生脏乱差、作用发挥不明显的，进行通报批评，约谈相关负责同志。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0年7月15日起施行。